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综〔2026〕30号

签发：李伯言

〔办理结果：A〕

关于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2026303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叶康隆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晋安区停车位管理的建议》
(第 20263039 号) 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出的“优化收费调控机制。按照“路内高于路外、高峰高于平峰”原则，完善政府指导价体系，对核心商圈、医院等区域实行差异化收费，通过价格杠杆提高泊位周转率。”建议，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福建省定价目录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“具有自然垄断经营、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，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定价。”晋安区范围内该类型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权限在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，其余停车设施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可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。另《福州市机动停放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榕发改价格〔2022〕64号）以及《福州市物价局关于福州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榕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号）已经对福州市辖区内政府定价的停车服务收费做出详细规定，包括针对不同路段，不同时间段区别定价的相关内容。您所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后续我们将反馈给福州市定价部门，作为其定价依据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郑忠榕

联系人：侍飞

联系电话：83993589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